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06號

抗告人即

聲請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

(New Charm Corporatoin Limited)

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(New Charm Corporatoin Limited Taiwan Branch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與相對人Riant Capital Limited (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逕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